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EA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19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鹿篙咖啡莊園

100%台灣產

種植多款咖啡樹品種
採草生栽培，無染、安心
專業製作咖啡設備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議 程	2
議事規則	3
報告事項	8
承認事項	15
討論事項	27
臨時動議	33
附 錄	
本公司章程	34
本公司現任董事名錄	42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大會開始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二、地 點：新竹縣湖口鄉三民路十九號

三、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四、開會如儀

五、主席致開會詞

六、報告事項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謹請 承認案。

八、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制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修訂後繼續沿用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

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其效力與表決相同；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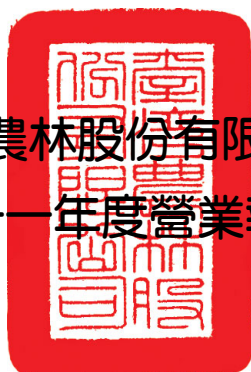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壹、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及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營運團隊將重新檢視茶本業銷售及各休閒據點營運成效，將資源投於具有經濟效益的事業，以提昇公司有限資源的整體利用，並改善財務結構。在發展茶本業方面，由於現行商用茶市場，客戶對於高品質、安全用藥的茶葉原料，最後仍是以價格為主要選擇考量，故將縮減茶葉種植面積，在生產上採保守策略，僅投入與生產作業必要的資本支出，以減少現金流出，同時透過社群媒體與網路購物等管道加強對消費者溝通，增進茶銷售的推動。

在休閒產業方面，對於營運效益不彰之休閒據點，改變策略由自營，改以場地出租，增加固定收益。對於其他休閒據點，透過各地不同茶文化與產品連結，提升各據點的顧客體驗，並藉由數位轉型、優化服務，提升顧客忠誠度。

在土地資產方面，土地活化利用為延續自96年以來之首要營運目標，本年度將續行開發土地以增加股東權益。不動產開發將因應政府國土計畫政策施行，已策略申辦大型計畫包括產創園區、物流園區及旅館遊憩等開發項目；農林茶生態休閒產業部分，根據自營茶園分布之山林軸帶、老茶廠等據點，將持續進行低密度的開發或招租作業，以創造公司土地利用最大利潤為目標。

(一) 茶業事業

(1) 茶葉產銷業務

手搖飲業經過新冠肺炎的洗牌後，市場上又有幾家新品牌勝出，本公司已與多家取得長期合作，隨著疫情開放與在海外連鎖店新店開展後預計會有很大商機，是營業額重要的來源之一；另在茶葉同業批發通路客戶亦有不錯的進展，將繼續保持新客戶的開發。此外台灣兩大便利超商將持續上架台灣農林冷藏品與私品茶，112年預計開發常溫品茶飲料上市及私品茶新口味。

111年全年銷售金額為150,873仟元，相較110年成長12%

(2) 農務經營

111年累積自營農場作物面積達536公頃（茶園509公頃；咖啡園13公頃；桃、李、柚子、苦茶園、橄欖及烏梨園等合計約14公頃），較110年面積略為增加。本公司為提升咖啡加工品質，已增設鹿篙咖啡廠，設置日曬、水洗及烘焙等設備，另為獲得更佳風味目前已取得世界知名品種如Typica、Geisha、Y.Catuai及Maragogype、SL34、薇拉莎奇、薇拉西雅等咖啡品種。

老埤農場目前已完成全區約452公頃的茶苗種植：老埤農場製茶廠亦於111年投入產線調試及生產，年度產出商用毛茶約469,641公斤，目標客戶對於本公司商品反應符合預期。

除老埤農場外，本公司熊空茶區、三義及銅鑼茶區以及魚池等茶區，皆以產製高級茗茶為主，並透過本公司自營觀光茶廠、文化館、門市進行直接銷售。

(二) 休閒觀光產業

發展觀光休閒為本公司另一項重要事業，公司秉持「健康、樂活、環保」以及「與土地共生」的經營理念，並依不同的生態景觀結合人文、歷史、建築、創意等文化特色，從北到南規劃出各具風格的休閒據點。目前營運的有：新北市「大寮茶文館」、桃園「大溪老茶廠」、苗栗「銅鑼茶廠」、鄰近南投日月潭的「日月老茶廠」，以及108年8月加入營運，擁有絕佳視野景觀，茶園、咖啡園環繞四周的「鹿篙咖啡莊園」。

111年隨著疫情的逐漸趨緩，各地人潮回流，戶外活動、國旅熱度大增，不少民眾紛紛開始走出戶外，本公司休閒產業在歷經了近三年的低潮，已逐漸恢復常態。尤其疫後旅遊型態改變，本公司將導覽、歷史人文與自然生態特色結合旅遊體驗的休閒農場，成為民眾在地旅遊的熱門選項，在111年繳出了漂亮的成績，全年營業收入為162,134仟元，較110年成長23%。

後疫情時代改變了全世界固有的消費模式跟生活方式，但亦促使國人在紛亂中追求平靜，在變化中尋求穩定；「生態旅遊」與「慢遊」的呼聲漸漲，與本公司各休閒據點一直以來主張的美學深度旅遊及倡導友善環境等經營理念，目標一致。在搭配政府持續提振國旅的力道下，農林將發揮自有優勢，持續加強整備各休閒據點旅遊特色及提升園區品質、開發主題旅遊產品、優化產業經營能力及培養專業職能，加強數位科技應用，落實永續理念強化市場區隔，以創造新價值，迎接全球解封商機，再創佳績。

(三) 土地開發事業

土地開發事業本年度計畫續行保守發展策略，營業首要目標仍為藉由開發項目提高公司土地資產價值與利用效益，協助拓展公司茶本業及休閒事業據點。開發項目將採行穩健持續發展之態勢投入相關資本支出項目，永續創造企業經營之利潤。

大型開發項目現階段已完成建地變更或取得許可之案件，將持續尋求投資方共同開發利用，包括可提供約9.2公頃的商業用地的「三義工商綜合區案（約25.088公頃）」、可興建300戶獨棟雙拼高級住宅的「銅科北側住宅區案（約29.468419公頃）」、可提供約4.6公頃購物中心、會展設施與旅館大樓等大型商業基地的「銅鑼九湖段土地工商綜合區（約15.728316公頃）」及可提供約3.5公頃的遊憩用地（包括遊樂體驗設施及125間旅館及服務設施）的「中明觀光遊樂區案（約9.9405公頃）」；已啟動申辦之大型計畫項目包括產創工業、物流園區及旅館遊憩等，依年度計畫持續辦理開發，實現增加股東權益之目標。

休閒事業體系部分，目標為逐步籌建為完整之休閒場域藍圖，根據公司土地自營茶園分布情形，現階段已取得三處休閒農場許可登記核可，分別為新北三峽「熊空森林休閒農場」（約7.7895公頃）、桃園大溪「石門森林休閒農場開發案」（約4.6326公頃）、及苗栗銅鑼「九湖森林休閒農場」（約0.585922公頃），已營轉休閒事業營運，將持續整備既有茶廠-休閒農場據點，達成加速農業設施轉型為休閒產業之既定目標。

(四) 土地資產管理

本公司所有列帳管理之土地分佈區域包括台北市（中正、內湖）、新北市（烏來、新店、三峽）、桃園市（大溪、復興）、新竹縣汶水坑、苗栗縣（銅鑼、三義）、南投縣（魚池、埔里）、高雄市及屏東縣等地區，多為農牧及林業用地，統計至112年1月底，土地資產總面積合計約3,720公頃。

此一龐大土地資產，均以電腦建檔管理，由各分公司加強嚴密巡視管理，並將定期巡察結果予以紀錄化，俾供不定期查核，預防濫墾、濫建，以落實土地之完整性。

(五) 其他業務

(1) 內裝工程業務

111年主要完成-福杉國際溪頭漢光樓外牆改善工程案。

(2) 特販業務

進出口特販課基於既有產業上下游的良好關係，111年營業收入約39,128仟元，較110年成長1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規定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本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之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1年營業收入376,996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2%；營業毛利164,913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0%；營業損失154,671千元，較前一年度減少15%；稅後淨損1,635,114千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6%；每股虧損2.07元，較前一年度增加4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茶葉相關技術研發主要目標是以降低成本、提升產能、提高品質為主要目的，研發成果經過不斷測試修正之後投入實際應用；利用本公司的傳統製茶經驗優勢，加入科技設備或跨領域技術，以達成更優良的成果。

111年研發方向除了延續生產機械數位化控制及參數調校外，針對新產品風味開發部分也開始進行演算法輔助風味品評及茶葉拚配的工作，未來經過調整修正後，利用數位演算法工具可以大幅縮短研發人員的養成期，以提高產品的穩定性。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造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馬君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民國 111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勝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承認事項

承認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含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並經審計委員會審閱完竣，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為376,996千元，主要營業收入包含商品銷售、工程收入及租金收入等，各收入交易流程及收入認列時點皆有不同，故收入認列之適當性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執行，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查核程序：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了解營業收入交易及認列流程且測試管理階層所建立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針對主要交易客戶進行兩期分析比較，評估其交易金額及對象之合理性；閱讀及了解合約內容並確認收入認列時點；就各類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驗證工程完成程度；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選取樣本執行抽核客戶訂單及出貨單等。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為20,347,393千元，佔總資產比例約為93%，對於個別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管理階層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非金融資產有減損跡象時，評估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管理階層評估非金融資產之減損因涉及主觀判斷，故非金融資產之減損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事項。

本會計師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測試執行，但不限於下列相關查核程序：評估非金融資產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對管理階層減損測試進行流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測試；評估外部不動產估價師機構及估價師客觀性、專業資格，及在該專業領域之經驗及聲譽以瞭解估價師之技術及能力是否足以信賴；評估外部估價師及管理階層所採用的評價方法之合理性；採用內部專家協助本會計師評估專業估價師出具之非金融資產估價報告所使用之各項比較標的價格，並評估比較基準是否合理，與公開資訊可得之類似價格比較；重新核算管理階層評估可回收金額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於財務報表中適當揭露相關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6及附註六.7。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別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0千元，佔資產總額之0%，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10,682千元，佔稅前淨損之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965千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106)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馬君廷 馬君廷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十四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380	1	\$215,17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3,647	-	3,87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099	-	10,6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823	-	23,78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931	-	2,00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157	-	1,06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	-	-	-
130x	存貨	946,702	5	902,340	4
1410	預付款項	61,055	-	69,1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1	-	2,400	-
	流動資產合計	1,285,546	6	1,230,423	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81	-	61,5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50,807	29	6,693,697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3,163	-	1,85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096,586	64	16,039,029	66
1780	無形資產	9,841	-	5,44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319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3,814	1	217,39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64,911	94	23,018,944	95
1xxx	資產總計	\$21,850,457	100	\$24,249,367	10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許雅芳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50,000	-	\$80,000	-
2100	短期借款	19,702	-	16,328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9	-	31,384	-
2150	應付票據	13,803	-	5,167	-
2170	應付帳款	78,817	1	51,9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788	-	81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828,000	4	182,300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9,885	-	4,5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01,144	5	372,474	1
	流動負債合計				
25xx	非流動負債	4,671,135	21	5,990,235	25
2540	長期借款	3,176,876	15	3,185,889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5	-	1,13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356	-	7,35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	-	6,3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270	-	8,199	-
2645	存入保證金	7,863,132	36	9,199,158	38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64,276	41	9,571,632	39
2xxx	負債總計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900,000	36	7,900,000	33
3110	普通股股本	2,197,948	10	2,197,948	9
3200	資本公積	497,188	2	497,188	2
3300	保留盈餘	3,333,058	15	3,343,669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90,838)	(4)	728,961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39,408	13	4,569,818	1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1,175)	-	9,969	-
	保留盈餘合計	12,986,181	59	14,677,735	61
3400	其他權益	\$21,850,457	100	\$24,249,367	100
3x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許雅芳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及七	\$376,996	100	\$369,2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及六.18	(212,083)	(56)	(251,696)	(68)
5900	營業毛利		164,913	44	117,507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六.18及七	(96,872)	(26)	(98,630)	(27)
6200	管理費用	六.17、六.18及七	(216,651)	(57)	(194,918)	(5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18及七	(5,966)	(2)	(6,59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16	(95)	-	65	-
	營業費用合計		(319,584)	(85)	(300,082)	(82)
6900	營業損失		(154,671)	(41)	(182,575)	(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19及十二	98	-	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19及七	83,462	22	17,324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9	(1,431,154)	(380)	(875,940)	(237)
7050	財務成本	六.6、六.19及七	(111,625)	(29)	(82,782)	(2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	-	(10,682)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9,219)	(387)	(952,058)	(257)
7900	稅前淨損		(1,613,890)	(428)	(1,134,633)	(30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21	(21,224)	(6)	12,284	3
8200	本期淨損		(1,635,114)	(434)	(1,122,349)	(30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3、六.20及十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704	1	2,444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44)	(16)	12,712	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96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440)	(15)	16,121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91,554)</u>	<u>(449)</u>	<u>\$ (1,106,228)</u>	<u>(300)</u>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97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u>\$ (2.07)</u>		<u>\$ (1.42)</u>	
	本期淨損		<u>\$ (2.07)</u>		<u>\$ (1.4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22				
98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損		<u>\$ (2.07)</u>		<u>\$ (1.42)</u>	
	本期淨損		<u>\$ (2.07)</u>		<u>\$ (1.42)</u>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許雅芳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A1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XXX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601	-	(1,601)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8,227)	-	-	-	-	(8,227)
D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損		-	-	-	(1,122,349)	-	(1,122,349)
D3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409	12,712	16,12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18,940)	12,712	(1,106,228)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19,995)	19,995	-	-
Z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197,948	\$497,188	\$3,343,669	\$728,961	\$9,969	\$14,677,735
A1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900,000	\$2,197,948	\$497,188	\$3,343,669	\$728,961	\$9,969	\$14,677,735
D1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淨損		-	-	-	(1,635,114)	-	(1,635,114)
D3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4,704	(61,144)	(56,4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0,410)	(61,144)	(1,691,554)
T1	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	-	(10,611)	10,611	-	-
Z1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900,000	\$2,197,948	\$497,188	\$3,333,058	\$(890,838)	\$(51,175)	\$12,986,181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許雅芳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十一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一月一日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1,613,890)	\$(1,134,633)
A20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623	98,575
A20200	攤銷費用	1,593	1,33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95	(65)
A20900	利息費用	111,625	82,782
A21200	利息收入	(98)	(22)
A21300	股利收入	(74,728)	(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68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1	2,71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49,889)	(125,351)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647,456)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4,87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27,511	1,013,410
A2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數	3,884	3,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6	1,911
A31130	應收票據	6,551	(9,158)
A31150	應收帳款	(1,137)	(7,84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8)	(1,8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0)	(249)
A31200	存貨	(45,814)	(7,595)
A31230	預付款項	8,082	8,8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49	(2,016)
A32125	合約負債	3,374	4,080
A32130	應付票據	(31,235)	27,922
A32150	應付帳款	8,636	(7,1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40	(79,1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351	1,7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2)	(2,0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376)	(134,90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238)	(6,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614)	(141,07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8,71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5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702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83,93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支付之成本	(179,804)	(223,651)
	支付之資本化利息	-	(3,5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	37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0	6,04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89)	(5,272)
	支付之成本	(1,194)	(13,03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78,648	192,8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1,789)	(26,4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274)	(72,69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0	2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4,728	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24,456	(74,16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892,600	16,185,6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566,000)	(15,855,6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5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9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35)	(95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11,168)	(81,22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8,632)	254,32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210	39,0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5,170	176,08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380	\$215,170

董事長：吳清源



經理人：吳清源



會計主管：許雅芳



承認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謹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表。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虧損，不擬配發股東紅利。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保留盈餘	728,961,297
加：迴轉首次採用IFRSs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0,611,047
加：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703,444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1,635,114,036)
期末待彌補虧損	(890,838,24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討論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說明：一、為營運需要及符合公司法237條規範，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廿七條之一、第卅條條文以及調整第五條條文之章節。

二、相關修訂條文如所附對照表。

三、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公決。

決議：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u>五</u>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u>六</u> 、C111010 製茶業。 <u>七</u>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u>八</u>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u>九</u>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u>十</u>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u>十一</u>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u>十二</u>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u>十三</u>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u>十四</u>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u>十五</u>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u>七</u>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u>八</u> 、C111010 製茶業。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u>十二</u>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u>十三</u> 、F102050 茶葉批發業。 <u>十四</u>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u>十五</u>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業。 <u>十六</u>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u>十七</u>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u>十八</u>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u>廿一</u> 、F401161 菸類輸入業。 <u>廿二</u>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 配合業務需要刪除原條文第五、六、九、十、十一、十九、廿、廿三至卅四、卅九、四十及第五十二款。 2. 原營業項目刪除後之款次依序向前調整。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廿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廿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廿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廿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廿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廿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廿九、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卅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卅二、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卅三、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卅四、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卅五、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卅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卅六、F501030 飲料店業。	
十八、F501050 飲酒店業。	卅七、F501050 飲酒店業。	
十九、F501060 餐館業。	卅八、F501060 餐館業。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u>廿</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廿一</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u>廿二</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廿三</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u>廿四</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u>廿五</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廿六</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廿七</u>、H703110 老人住宅業。 <u>廿八</u>、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u>廿九</u>、I101090 食品顧問業。 <u>卅</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u>卅一</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卅二</u>、D401010 熱能供應業。 <u>卅三</u>、A102041 休閒農業。 <u>卅四</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u>卅九</u>、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u>四十</u>、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u>四十一</u>、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u>四十二</u>、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u>四十三</u>、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u>四十四</u>、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u>四十五</u>、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u>四十六</u>、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u>四十七</u>、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u>四十八</u>、H703110 老人住宅業。 <u>四十九</u>、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u>五十</u>、I101090 食品顧問業。 <u>五十一</u>、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u>五十二</u>、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u>五十三</u>、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u>五十四</u>、D401010 熱能供應業。 <u>五十五</u>、A102041 休閒農業。 <u>五十六</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竹縣</u> ，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台北市</u> ，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因應營運需要及配合總公司遷移地點。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原列於第二章股份，改調整至第一章總則內。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u>不在此限</u>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	第廿七條之一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 <u>得不再提列</u> ，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	依公司法237條規範修正。

修 訂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訂，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訂。	第卅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訂。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臨時動議

散 會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廿三日第五十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2020 農產品整理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六、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七、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八、C111010 製茶業。
- 九、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十、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十一、E901010 油漆工程業。
- 十二、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十三、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四、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十五、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六、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七、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八、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十九、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廿一、F401161 菸類輸入業。
- 廿二、F401171 酒類輸入業。
- 廿三、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廿四、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廿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廿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廿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廿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廿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卅、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卅一、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卅二、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卅三、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卅四、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卅五、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卅六、F501030 飲料店業。
- 卅七、F501050 飲酒店業。
- 卅八、F501060 餐館業。
- 卅九、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 四十、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 四十一、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二、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四十三、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四、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四十五、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四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四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四十八、H703110 老人住宅業。
- 四十九、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 五十、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五十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十二、JD01010 工商徵信服務業。
- 五十三、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五十四、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五十五、A102041 休閒農業。
- 五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設立分支機構於適當地點。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陸拾億元，分為壹拾陸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若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暨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予編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本公司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如無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另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廿五之一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五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綜理業務，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代理之。如無董事長指定之董事出席時，由出席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之決定。
- 九、不屬前各項之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每季開常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另董事會之召開亦得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對於討論關係本人之議案時，應即迴避。

第 廿 條：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審計委員會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六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均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由董事會以過半數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或解任之。

第廿五條：總經理依據法令並秉承董事會之決議處理日常事務業務，副總經理襄助之。

第七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廿六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員工酬勞並應提股東會報告。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處於景氣持續成長階段，公司營業規模日益擴大，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茲將未來盈餘分派敘述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並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八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卅 條：本章程訂立於卅九年三月八日，四十二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四十四年三月十日第二次修正，四十五年五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四十八年五月卅日第四次修正，四十八年九月五日第五次修正，四十九年八月廿七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五十六年六月四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六年六月廿四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一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九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八月廿九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四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五年六月廿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七年四月廿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八年六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七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廿四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卅一日第廿五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卅

日第廿六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十日第廿七次修正，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廿八次修正，八十四年四月廿九日第廿九次修正，八十五年三月廿七日第卅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廿六日第卅一次修正，八十七年三月廿八日第卅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第卅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十七日第卅四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卅五次修正，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第卅六次修正，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卅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五月十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廿九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訂，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五十次修訂。

本公司現任第廿四屆董事暨獨立董事名錄

職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當選持有股數		112年4月14日 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 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吳清源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168,758,000	21.36%	218,761,000	27.69%
董 事	久津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雷師凱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21,215,000	2.69%	21,215,000	2.69%
董 事	源興行銷(股)公司 代表人：邵瑋霖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20,000,000	2.53%	20,000,000	2.53%
董 事	林金燕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18,000,000	2.28%	17,200,000	2.18%
董 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志光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10,000,000	1.27%	10,000,000	1.27%
董 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黃裕昌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168,758,000	21.36%	218,761,000	27.69%
董 事	上揚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謝春輝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168,758,000	21.36%	218,761,000	27.69%
獨立 董事	李勝琛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0	-	0	-
獨立 董事	宋重和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0	-	0	-
獨立 董事	葉立琦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0	-	0	-
獨立 董事	王森榮	111年5月20日 任期：3年	0	-	0	-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90,000,000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25,280,000股。
- 二、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不含獨立董事）為287,176,000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LuGao Café

鹿篙咖啡莊園



最新鮮的咖啡豆

自種、自製，採草生栽培、無染、安心



鹿篙官網



咖啡樹苗栽種
成長期需要3-5年



咖啡樹結實採收
每年10-2月採果實



咖啡豆製作烘焙
具備專業製豆設備

地 址：南投縣魚池鄉香茶巷31-6號 電 話：049 2895520

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本印刷品用紙符合FSC環保認證



行政院綠色生活環保標章



大豆環保油墨印製

